

111 年 08 月 23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通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2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 一律採網路報名

地 址：9123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服務電話：(08)7703202 分機 6014

(08)7740421~2

傳真電話：(08)7740457

網 址：<http://www.npust.edu.tw/>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編製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聲明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網路、通訊或現場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畢業學校、畢業學年度、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等。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1-8 個學年度，並於期間屆滿後銷毀。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六、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七、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八、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期
簡章網頁公告（不另販售紙本簡章）	自 111 年 08 月 30 日(二)起
網路報名時間	自 111 年 09 月 12 日(一) 09：00 起 至 111 年 10 月 03 日(一) 16：30 止
考生報名表件資料郵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自 111 年 09 月 12 日(一)起 至 111 年 10 月 04 日(二)止，以郵戳為憑
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現場繳件(每 工作日 9:00~17:00)	自 111 年 09 月 12 日(一)09:00 起 至 111 年 10 月 04 日(二)17:00 止，不含例假日
考生報名表件資料網路上傳日期	自 111 年 09 月 12 日(一) 09：00 起 至 111 年 10 月 04 日(二) 24：00 止
報名費繳款日期	自 111 年 09 月 12 日(一)起 至 111 年 10 月 04 日(二)止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四) 10:00 起 至 111 年 10 月 29 日(六) 16:30 止
採書面/網路上傳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 取招生系所學程考生自行列印成績單	111 年 10 月 17 日(一) 09：00 起 111 年 10 月 18 日(二) 16：30 止
採書面/網路上傳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 取招生系所學程考生成績複查	111 年 10 月 18 日(二) 16：30 止 (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號碼：08-7740457)
採書面/網路上傳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 取招生系所學程免面試錄取名單公告 (網頁公告)	111 年 10 月 21 日(五) 17：00 前
面試場地公告	111 年 10 月 26 日(三)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面試日期、時間	111 年 10 月 29 日(六) 各招生系所學程得視報名考生人數多寡進行安排， 以 111 年 10 月 26 日(三)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為準。
非擇優錄取考生自行列印成績單	自 111 年 11 月 03 日(四) 09：00 起 至 111 年 11 月 04 日(五) 16：30 止
非擇優錄取考生成績複查	自 111 年 11 月 03 日(四) 09：00 起 至 111 年 11 月 04 日(五) 16：30 止 (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號碼：08-7740457)
錄取榜單公告（網頁公告）	111 年 11 月 14 日(一) 14：00 前
正取生（含備取生）列印錄取通知單及 正取生報到（向錄取之系、所辦理）	自 111 年 11 月 15 日(二) 09：00 起 至 111 年 11 月 28 日(一) 16：30 止
備取生遞補錄取通知單列印及報到（向 錄取之系、所辦理）	自 111 年 11 月 29 日(二) 09：00 起 至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上課前一日止
申請提前入學作業	正取生自 111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8 日止 備取生自 111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上 課前一日止 ※相關申請資格及作業程序，請詳簡章 8 頁「拾肆、報到注意事項 第（六）項規定」。

◎以上日期均為預定作業日期，本校得視必要狀況需要因應調整。

◎如因疫情嚴峻，依教育部政策指示，本校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面試改採視訊方式舉行，視訊日期及時間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三)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系所名額一覽表
各招生系所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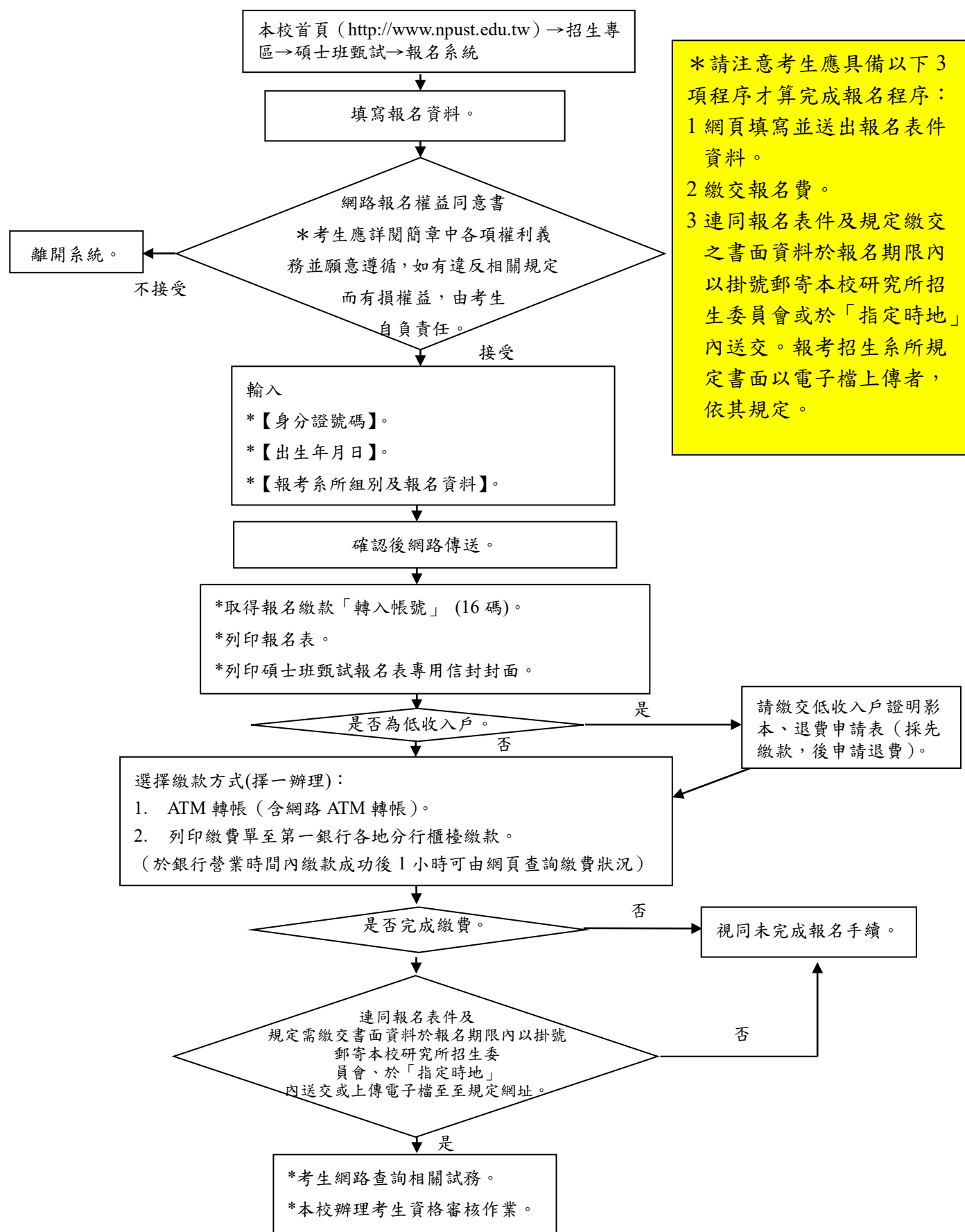
學院別	系所別	一般生	在職生
農學院	農園生產系碩士班	10	2
	森林系碩士班	6	1
	水產養殖系碩士班	6	1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碩士班	7	1
	植物醫學系碩士班	5	1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碩士班	5	1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食品科學組）	15	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食品安全管理組）	6	0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9	1
工學院	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10	0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10	2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士班	18	0
	土木工程系碩士班	6	0
	水土保持系碩士班	8	2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21	0
	生物機電工程系碩士班	7	1
管理學院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5	2
	農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5	0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13	0
	工業管理系碩士班	15	0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8	0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碩士班	3	3
	餐旅管理系碩士班	4	1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9	0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7	0
	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5	0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8	0
	休閒運動健康系碩士班	4	1
	應用外語系碩士班	2	2
國際學院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碩士班	1	0
獸醫學院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9	1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12	1
	獸醫學系碩士班（獸醫臨床組）	3	2
	獸醫學系碩士班（生物醫學組）	2	2
合計		264	28

重要事項說明

- 一、 系、所、學程、專班於本簡章簡稱系所。
- 二、 報名前，務請先詳閱簡章各項條文規定（含各報考系所分則），並應備齊相關資格文件，依規定時程完成報名手續。如因個人疏忽、誤解，以致無法參予本次入學相關試務者，概由考生本人自負責任。
- 三、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時間自 111 年 09 月 12 日（一）09：00 起至 111 年 10 月 03 日（一）16：30 止，逾期概不受理。
- 四、 完成網路登錄報名後，仍應於 111 年 10 月 04 日（二）前完成繳費，依招生系所分則所訂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自行送件或掛號郵寄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郵戳為憑），逾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補辦報名手續。
- 五、 本校為維護招生事務之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有關各項試務作業過程均依「[本校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以下簡稱試務重要日程表）公布之時程進行，尚未公開之資料，請勿刺探、請託、關說，以免徒增困擾。
- 六、 考生選填之報考系所（組）或其他選取事項，應於報名前審慎檢查與確認。一經完成繳交本校，不受理申請撤銷、修正或變更。
- 七、 除本簡章規定應繳驗正本之資料外，其餘報名及書面審查資料請以影本繳驗，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
- 八、 本招生之報名資格及書面資料之審查，採「[先考試，後驗證](#)」方式辦理，報考人所繳驗之各項資料，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錄取後尚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九、 考生應填報之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未及時更正，影響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本人自負責任。
- 十、 本招生作業期間，凡與考生相關之重要訊息，將在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請留意查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敬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班甄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

二、本招生考試一律上網填送報名表，網頁填送報名表注意事項如下：

(一)報名登錄期限：111 年 09 月 12 日（一）09：00 起至 111 年 10 月 03 日（一）16：30 止。

(二)報名登錄路徑：至本校首頁<http://www.npust.edu.tw/>→招生專區→碩士班甄試→「報名系統」→「碩士班甄試-試務查詢」。

(三)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內容(考生完全同意後再開始報名)：

- 1.本人對該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負責任。
- 2.網路報名所登入資料均確與本人相符，各項資料或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校方撤銷考試及錄取入學等資格處分。
- 3.本人同意校方將完成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錄取生報到...等事宜。

(四)考生最遲應於 111 年 10 月 03 日（一）16：30 前上網報名，並確認登錄資料後完成「送出」。

報名表件資料填寫完成確認送出後，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核可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或要求撤銷報名以退還報名費，請考生慎重填報。

(五)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應自行至系統列印報名表，勾選繳款方式並親自簽名，並應於 111 年 10 月 04 日（二）前併同需繳交之書面資料，依招生系所規定方式繳交，若採郵寄或現場繳交之考生，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張貼於適當規格信封袋上。電腦螢幕顯示網路報名進度、繳費金額及個人繳費代號等檢核使用之相關訊息。報名表件及書面資料請確認再傳送，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或補件。

(六)同一系所（組）僅限網頁登錄報名一次，如欲報考其他系所（組）者，請重新登入報名。

(七)考生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組），如獲二個(含)以上系所（組）錄取，限擇一辦理報到。

(八)報名表件資料繳交

1.依招生系所規定網路上傳者，最遲於 111 年 10 月 04 日（二）前上傳。

2.郵寄者，最遲於 111 年 10 月 04 日（二）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3.自行送件者，請於 111 年 09 月 12 日（一）至 111 年 10 月 04 日（二），每工作日 09：00 至 17：00 送交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九)請於 111 年 10 月 04 日（二）前選擇以下方式之一繳交報名費，逾期不繳交者，依未完成報名手續處理：

1.逕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 或 web-ATM)轉帳繳費【ATM 繳費程序請詳閱附錄一「報名繳費流程暨轉入帳號」】。

2.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

(十)網路報名成功後，可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碩士班甄試→報名系統→「碩士班甄試-試務查詢」→「考生試務查詢」列印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報名繳費流程暨「轉入帳號」及資格審查結果等訊息。

(十一)報名表填報內容與繳交之相關資料應相符無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招生簡章目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手續	1
肆、退費規定	3
伍、報名注意事項	4
陸、准考證列印	5
柒、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5
捌、成績採計方式	5
玖、成績單列印及成績複查	5
拾、錄取	6
拾壹、放榜(錄取榜單公告)	6
拾貳、列印錄取通知單	6
拾參、報到	7
拾肆、報到注意事項	7
拾伍、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8
拾陸、學雜費收取方式及標準(以 111 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	8
拾柒、各招生系所學程分則	9
一、農學院	9
(一) 農園生產系	9
(二) 森林系	10
(三) 水產養殖系	11
(四)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2
(五) 植物醫學系	13
(六)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14
(七) 食品科學系	15
(八) 生物科技系	16
二、工學院	17
(一) 材料工程系	17
(二) 機械工程系	18
(三)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9
(四) 土木工程系	20
(五) 水土保持系	21
(六) 車輛工程系	22
(七) 生物機電工程系	23
三、管理學院	24
(一)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24

(二) 農企業管理系	25
(三) 資訊管理系	26
(四) 工業管理系	27
(五) 企業管理系	28
(六)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29
(七) 餐旅管理系	30
四、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31
(一)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31
(二)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32
(三) 幼兒保育系	33
(四) 社會工作系	34
(五) 休閒運動健康系	35
(六) 應用外語系	36
五、國際學院	37
(一)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37
六、獸醫學院	38
(一)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38
(二)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39
(三) 獸醫學系	40
附錄一 報名繳費流程暨轉入帳號	41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2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49
附錄四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53
附錄五 考試時遇有空襲、颱風警報等突發事件考生應注意事項	56
附件一 師長推薦函	57
附件二 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	58
附件三 服務證明書	59
附件四 進修同意書	60
附件五 持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61
附件六 成績複查申請表	62
附件七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63
附件八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64
附件九 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65
附件十 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66
附件十一 提前入學申請書	67
附圖一 本校位置示意圖	68
附圖二 本校校園導覽地圖	6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 二、招生系所對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另訂有班級排名(名次)或應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條件規定者，從招生簡章內各系所分則內之規定，報名時須另外繳交「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可參考本簡章附件二)正本。
- 三、報考本校各系所之在職生，應具備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曾任職公、民營企業機關，**工作年資合併計算滿 1 年以上且現仍在職者**，報名時須一併繳交現職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證明書」(可參考本簡章附件三)，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11 年 08 月 31 日止**(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之期間，不得採計為工作經驗年資)。但招生系所對在職生相關工作經驗年資之採認另有規定者，從招生簡章內各系所分則之規定。
- 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之規定辦理。
- 五、持大陸地區學歷應考者，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規定辦理。
- 六、持國外學歷應考者相關規定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規定辦理。
- 七、依教育部民國 99 年 08 月 25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44703 號函，二年制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證書，未等同於「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無法據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碩士班。
- 八、考生身分為陸生、僑生、港澳生或外國學生等特種生，非本招生對象，應依其相關招生管道及規定辦理；若其符合一般生報考資格，則視為一般生，不得要求比照特種生特殊待遇及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需自行負責。
- 九、考生之報考資格，須經報考之系所主管審查通過，始可參加面試。

貳、修業年限

- 一、本校各系所碩士班一般生修業年限，以 1 至 4 年為限。但研究所在職進修(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延長 1 至 2 年。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畢業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再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
- 二、各系所對修業年限、應修學分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考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參、報名手續

- 一、報名時間：111 年 09 月 12 日(一) 09:00 起至 111 年 10 月 03 日(一) 16:30 止。
如有網頁問題影響報名作業，請於報名期間上班時間內即時以電話與本校(08-7703202 轉 6014)聯繫。
-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考生請進入本校報名網頁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完成，網路報名系統網址：本校首頁<http://www.npust.edu.tw/>之→**招生專區**→**碩士班甄試**→「**報名系統**」→「**碩士班甄試-試務查詢**」。若遇有罕見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填具「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如附件八)，傳真(08)7740457或郵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彙辦。

- (二) 考生依規定繳交報名費(以ATM或web-ATM轉帳或第一銀行臨櫃繳款)後，備妥報名表件(完成簽名)及報考系所規定需繳交之書面資料，於報名期限內掛號郵寄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或於「指定時地」內送交，始為完成完整報名手續。
- (三) 考生報名資料請詳實填寫，除有特殊並經核可之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等。考生報名前，敬請充分考量。
- (四) 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聯絡，需自負責任。以上基本資料如有異動，請妥「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附件七)，先傳真後以掛號郵寄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或於「指定時地」內送交。

※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務必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受理。

※請務必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致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報名時間，因此未完成報名者，由考生自負責任。

三、報名費用：

- (一)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
- (二)繳費期限：111年10月04日(二)前完成繳費(臨櫃繳費依銀行當日作業時間為準)。
- (三)繳費方式：請考生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列印報名費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上「報名繳費流程暨轉入帳號」(附錄一)繳交報名費。

1.報名繳費方式如下，可擇一辦理：

- (1)利用自動櫃員機(ATM或web-ATM)轉帳繳費。
- (2)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

2.考生個人轉入帳號(16碼)查詢之3種方式：

- (1)「考生試務查詢」→「報名進度查詢」→「報名費轉入帳號」。
- (2)報名表右上角「報名費轉入帳號」。
- (3)繳費單上「轉入帳號」

※一組網路報名費轉入帳號，僅能為一人報考一個系所(組)專用。考生如報考二個以上系所(組)，會分別產生繳費代碼，請勿混淆使用；更請勿與他人繳費代碼混淆使用。

※如因考生個人轉入帳號填寫錯誤，以致報名不成功，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行留存。

利用 ATM 或 web-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者，於銀行營業時間內繳費 1 小時後可登錄「研究所招生服務系統」查詢個人繳費狀況。於銀行當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轉帳繳費者，須於次一營業日 10 時後，方可查詢。逾時繳費無法受理，請考生儘早完成繳費，如因此未能完成報名手續，由考生自負責任。

※注意事項：

1. ATM 轉帳列印之交易明細表或櫃檯繳款之收據聯，請妥善保管，作為繳款憑證。
2. 持未申請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者，請先向發卡銀行申請轉帳功能再行轉帳。
3. 金融卡轉帳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應印有「帳戶餘額」及「轉帳金額」1,200 元及轉帳手續費(持第一銀行金融卡並使用第一銀行提款機轉帳者免收手續費)，以上皆具備即為轉帳繳費成功，否則表示並未成功，請重新轉帳繳款。

(四)報名費優待：(採先繳款，事後申請退費方式)

1. 考生凡屬各地方政府審核通過採認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於報名時繳交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須在報名期間仍屬有效期限內者)，辦理報名費優待申請(清寒證明不予採認退費)；符合條件之考生限優待報考1個學系(所、學程、組)。
2. 考生報考二個系所組，均無缺考者，其中一個系所組報名費可優待(仍須繳費完成報名程序，並於退費規定申請期限內申請報名費優待)，報考第三個(含)以

上均不予優待。

3. 所繳證件資格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亦不受理未經通知補正之補件。

四、需繳交之審查資料：報考在職生須另繳交服務證明書（可參考本簡章附件三），其餘請依簡章招生系所分則規定繳交。

※註1：報名費繳費存根請自行存查，免附。

※註2：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

五、資料繳交方式：請依簡章招生系所分則規定繳交。

(一) 網路上傳：111年09月12日（一）09：00起至111年10月04日（二）24：00止。

(二) 郵寄繳件：111年09月12日（一）起至111年10月04日（二）止（郵戳為憑），將上網登錄報名產生之「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報考系所規定「需繳交之書面資料」以掛號寄出。

(三) 現場繳件：111年09月12日（一）至111年10月04日（二）17：00止，每日09:00至17:00，將上網登錄報名產生之「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報考系所規定「需繳交之書面資料」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送交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受理（現場只收件，不予審查；例假日不收件）。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報考系所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者，本校亦得不受理報名；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表件是否齊全，如為表件不全因素致延誤報名時效者，概由考生自負責任。

※本招生之報名資格及書面資料之審查，採「先考試，後驗證」方式辦理，考生之學歷(力)、經歷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填寫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得於辦理錄取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填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應繳之資料、證件等，請詳簡章規定。

肆、退費規定

一、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合於退費規定情形者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自行放棄考試或有其他情事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二、凡有以下退費情事，應檢具證明文件，於限期內申請退費。

項次	退費情事	退費額度	申請期限
1	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如工作年資)不合規定	報名費 1/2	111 年 11 月 25 日前
2	重複繳交報名費	全額	111 年 11 月 25 日前
3	因重大事故(人力無法抗拒災害或傷病住院等)致無法參加考試(面試)者	全額	1.需檢附證明文件 2.自原因發生日起至考試(面試)前1日
4	本校變更考試(面試)日程致無法參加考試(面試)	全額	自考試(面試)日期變動公告日起至考試(面試)前1日
5	低收入戶之考生	全額	請於報名時一併申請
6	中低收入戶之考生	報名費 60%	請於報名時一併申請

項次	退費情事	退費額度	申請期限
7	考生報考二個系、所、學程、班、組，均無缺考者，其中一個系、所、學程、班、組報名費可優待(仍須繳費完成報名程序，並於退費規定申請期限內申請報名費優待)	全額	請於報名時一併申請

三、填妥「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附件十)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該文件不予返還)於規定期限內以網路上傳、掛號郵寄、自行送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或 e-mail 至電子信箱 gaad@mail.npust.edu.tw，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退費。

四、各項退費之申請，如經本校審核通過，預訂於 111 年 12 月底前，匯入考生本人帳戶，未提申請或未提供帳戶及證明者不予退費。

伍、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生完成網路報名與繳交報名表件資料及報考系所指定之各項需繳交資料作業後，本校不受理未經通知補正之補件(如報考資格經審查符合者，仍可參加考試，惟可能影響書面審查成績)。資料遞交前，請再仔細地檢查，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以免證件不齊等因素，致資格不符喪失應試資格或影響甄試成績。

二、考生報考資格須經報考系所主管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面試。

三、本甄試招生錄取者，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在職生、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具有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含義務役)軍人、警察、現職學校教師等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悉由隸屬機關規範，考生須依隸屬機關及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手續，取得正式核准。如未經核准而逕行報考者，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負責任，考生不得以具有前述身分為由，要求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取得准考證之考生，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兵役延期徵集入營。有關服役事項，請自行查詢緩徵法規及限制。因尚未服畢兵役，在完成報名手續後至考試舉行前，如因受役政單位徵集入伍服役，無法應考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亦不得要求退還所繳之報名費。

五、經錄取之新生，依兵役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

六、依據教育部民國 91 年 08 月 13 日台(91)技(二)字第 91110302 號函示：為擴展農業經營者能有接受再教育的機會和管道，考生若符合為農會會員者或參加農民保險之被保險人，即可視為自耕農之在職證明。

七、報考人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不實等情事，錄取後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八、轉學生除應附在學成績單外，須再繳交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九、甄試錄取生報到時，應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至錄取之系所辦理報到。報到時若未能繳交應繳資格之證件者，應切結於註冊入學前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十、身心障礙考生如需在考場設備上給予方便時，請事先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十一、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十二、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如因故無法於註冊入學前補繳學士學位證書，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十三、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修業、畢業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錄取系所之規定辦理。

十四、本招生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者，悉依各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十五、如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嚴峻，相關面試防疫措施將依教育部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並以簡訊個別通知面試考生。

陸、准考證列印

- 一、**111年10月13日（四）10:00起至111年10月29日（六）16:30止**開放網頁列印准考證。
作業途徑：由本校首頁→招生專區→碩士班甄試→「報名系統」→「碩士班甄試-試務查詢」，於「考生試務查詢」中點選「列印准考證」，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即可進入。
- 二、**考生應詳加核對內容**，若有錯誤者，應於**111年10月28日（五）16:30前**，以電話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更正(不受理變更報考系所組別或甄試項目)。
- 三、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考試期間，考生應配合監試或試務人員查驗身分證件。未攜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認身分無誤，准予應試，唯本校得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酌減扣其總分，至該科零分為限。

柒、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 一、**考試日期**：依試務重要日程表及各招生系所所訂面試日期(參考拾柒、各招生系所學程分則)，各招生系所得視報考考生人數多寡，自行通知考生面試之日期及時間。
- 二、**考試時間及地點**：依各招生系所指定，詳情本校 **111 年 10 月 26 日（三）**將於【招生資訊網公告】。
- 三、考生應試所需之文具或物品依各招生系所規定辦理。
- 四、如因疫情嚴峻，依教育部政策指示，本校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面試改採視訊方式舉行，視訊日期及時間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三)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捌、成績採計方式

- 一、各甄試項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以各項目成績乘以該項目佔總成績計分比例之總分合計為總成績。各項目成績總分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 二、總成績採計方式：依本招生簡章中報考系所之規定。
- 三、總成績相同時取捨之參酌順序：依本招生簡章中報考系所之規定。

玖、成績單列印及成績複查

- 一、**列印時間**：依試務重要日程表所訂時間，開放系統供考生自行列印成績單。
- 二、**列印程序**：考生須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碩士班甄試→「報名系統」→「碩士班甄試-試務查詢」，於「考生試務查詢」中，點選「列印成績單」，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准考證號碼」，即可進入。
- 三、**成績複查方式**：開放系統供考生自行列印成績單時，亦同時開始受理成績複查作業，考生如對成績有疑問，請將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之成績單及本招生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於試務重要日程表所訂時間內傳真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08-7740457)，逾期概不受理；請於申請表上載明傳真號碼或聯絡電話，以利回覆複查結果。

四、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重新面試。

五、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申請複查之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錄取

- 一、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及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視考生考試成績決定之，若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得不足額錄取。
- 二、同一系所（組）內招收之一般生或在職生，若分別有考生報考，且到考人數均達招生名額以上（含）時，應就一般生與在職生分別訂定錄取標準、分別錄取，招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一般生或在職生有一方到考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或總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其招生名額得互相流用。惟各系所（組）一般生及在職生之考試科目或評分標準不相同時，招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
- 三、同系所但不同組別之一般生或在職生遇缺額時，經招生系所及校級招生委員會議同意，招生名額得互相流用。
- 四、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其中有一項成績為零分或須面試而未參加面試者，總成績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五、錄取生依甄試成績高低排列名次，最後一名若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依序以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各甄試科目成績，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最後結果仍相同時，則由錄取系所參酌考生大學歷年成績（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參酌專科歷年成績），以決定錄取順序。
- 六、本甄試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時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之備取生報到期限截止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如已無備取生可遞補且尚有招生名額時，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得相互流用，若仍有缺額亦得於一般招生補足。不足額錄取之系所，不得列備取生。
- 七、各招生系所對錄取方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拾壹、放榜（錄取榜單公告）

- 一、放榜時間：依試務重要日程表所訂時間公告錄取榜單，採網路公告放榜，並得視實際作業情況，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本次招生採擇優錄取招生系所學程：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車輛工程系、生物機電工程系、工業管理系）
- 二、榜單查詢：網路查詢：本校首頁→招生專區→碩士班甄試→榜單公告。
查詢專線：(08)7740421、(08)7740422。

拾貳、列印錄取通知單

- 一、列印時間
 - （一）請正取生於放榜後，依試務重要日程表所訂時間，自行上網列印錄取通知單，本校不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 （二）請備取生於接獲各系所遞補錄取通知後，自行上網列印遞補錄取通知單，本校不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 二、列印程序
 - （一）考生須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碩士班甄試→「報名系統」→「碩士班甄試-試務查詢」，於「**考生試務查詢**」中點選「**列印錄取通知單**」（或「**列印遞補錄取通知單**」），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准考證號碼**」，即可進入。
 - （二）列印之紙張請以 A4 影印紙。

拾參、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各系所之正取生應依簡章試務重要日程表規定之報到時間內(上班時間內，例假日不受理報到)：

(一)應屆畢業生：請持錄取通知單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向錄取之系所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二)非應屆畢業生：請持錄取通知單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向錄取之系所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國民身分證及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校不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二、備取生遞補錄取報到

(一)自 111 年 11 月 29 日 (二) 09:00 起至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上課前一日止，於上班時間辦理備取生遞補錄取報到作業，逾期不辦理。

(二)遇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各錄取系所依備取生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至額滿或至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上課前一日止。

(三)備取生應依系所通知之報到時間：

1. 應屆畢業生：持遞補錄取通知單(請於接獲遞補錄取通知後，參閱「拾貳、列印錄取通知單」二、列印程序自行列印)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向錄取之系所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2. 非應屆畢業生：持遞補錄取通知單(請於接獲遞補錄取通知後，參閱「拾貳、列印錄取通知單」二、列印程序自行列印)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向錄取之系所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國民身分證及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未依系所通知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另以其他備取生遞補。

三、考生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組)，如獲二個(含)以上系所(組)錄取，限擇一辦理報到。

四、在職生於錄取報到時須繳交由服務單位出具之「進修同意書」(可參考本簡章附件四)。

五、各系所之正取生未依本簡章規定之時間辦理報到，備取生未依錄取系所通知之規定時間報到，或未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者，皆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校不再另行通知，缺額併入本校同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入學名額。

拾肆、報到注意事項

一、本校為便利考生報考作業，採報到後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方式，考生錄取後，須持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登載資料或應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經查明證實即撤銷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而錄取者，仍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

二、錄取生請依規定之方式及時間辦理報到。已畢業者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及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繳驗學生證並填具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並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自行補繳。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本校逕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正本：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 (四)授權本校代理複驗國外學歷相關證件之授權書。
- 四、錄取生如欲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附件九)後，以掛號寄達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並檢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以便回覆。**錄取考生如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
- 五、各系所如有其他報到規定及註冊入學如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 六、本校碩士班甄試之錄取生，如於**112年01月31日前**已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教育部提前入學資格者，得於報到期間**(正取生自111年11月15日起至111年11月28日止；備取生自111年11月29日起至111學年度第二學期上課前一日止)**，持提前入學申請表(附件十一)向本校申請於**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提前註冊入學，申請時未完成學歷驗證者需繳交「提前入學申請學歷繳驗切結書」。申請核准提前入學者，其修業規定比照**112學年度**之入學新生，同時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拾伍、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本校錄取榜單公告之次日起10日內(以寄出郵戳為憑)備齊相關資料，由考生本人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自受理申訴案件之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招生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決定函復申訴人，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二、申訴書內容應寫明申訴人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等，於本校規定之申訴期限內，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拾陸、學雜費收取方式及標準(以111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

- 一、111學年度參考標準(僅供參考，112學年度收費標準依教育部實際核定為準)

學 院 別	學雜費基數	學 分 費
農學院、國際學院、獸醫學院	13,250 元	1,610 元
工學院	13,740 元	1,610 元
管理學院、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11,460 元	1,610 元

註：研究生修讀本校研究所0學分之課程，不論授課時數，一律以1學分收費；修讀本校大學部課程，學分費依大學部標準收取，修讀大學部開設之0學分課程，以實際授課時數收取學分費。

- 二、繳費方式：分兩階段繳費，註冊時先繳交學雜費基數，俟加退選確定後，再依個人所選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拾柒、各招生系所學程分則

一、農學院

(一) 農園生產系

系所班別	農園生產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分機 6241 / 6325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0 名		2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計分比例	100%	同分參酌順序	依大學或專科歷年平均成績
需繳交之書面資料	1. 報名表。 2. 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大學部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 3. 自傳。 4. 研究計畫書。 5. 推薦信 2 封。 6. 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證照、外語證照、研究報告、著作、科技部學生專題研究、實習報告、專題報告、比賽得獎作品或證明或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證明等)。 ※ 1~5 項為『必繳』之紙本資料，缺件將嚴重影響評分；第 6 項佔有部份評分分數，如無提供資料，也會影響評分。※					
甄試日期及地點	本次考試沒有面試作業。					

(二) 森林系

系所班別	森林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分機 7140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6 名	1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	1. 面試	計分比例	60%	同分參酌順序	1	
	2. 書面資料審查		40%		2	
需繳交之書面資料	1. 報名表。 2. 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 影本 、歷年成績單 正本 。 3. 研究計畫書。 4. 自傳。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得獎、證照、實務專題報告、著作、科技部學生專題研究等）。 ※以上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面試：111 年 10 月 29 日（六）上午報到，在本系 RE014 會議室(教室)舉行。					
備 註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始得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1. 修畢規定課程及應修學分數。 2.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並依規定繳交畢業論文。					

(三) 水產養殖系

系所班別	水產養殖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分機 6230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6 名		1 名			
甄 試 項 目 與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1.面試		計 分 比 例	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2.書面資料審查			50%		2
需繳交之書 面資料	1. 報名表。 2. 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 影本 、歷年成績單 正本 。 3. 研究計畫書(題目、前言、目的、方法、預期成果及參考文獻等)。 4. 自傳及相關能力證明(證照、競賽成果、專題研究報告、著作或其他有利 審查資料等)。 ※以上為必繳交之紙本資料※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面試：111 年 10 月 29 日（六）上午報到，在本系 AQ204 會議室舉行。					
備 註	繳交資料請以書面郵寄。					

(四)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系所班別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分機 6189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7 名		1 名			
甄 試 項 目 與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1. 面試		計分 比例	50%	同分參 酌順序	1
	2.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需繳交之書 面資料	1. 報名表。 2. 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 影本 、歷年成績單 正本 。 3. 研究計畫書。 4. 自傳。 5. 其他相關能力證明（校外實習、師長推薦函、證照、得獎、專題研究報告、著作、科技部學生專題研究等）。 ※以上為必繳交之紙本資料※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符合應考資格者，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 一般生至多3名免予面試直接錄取 ，其餘考生（含在職生）需參加面試。 面試：111 年 10 月 29 日（六）上午 9 時報到，在本系 AS104 會議室舉行。					
備 註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同等學力規定其資格條件，考生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且有下列事蹟一至多項者： 1. 領有畜牧場登記或畜產相關工作經歷達 4 年以上者。 2. 曾獲個人畜產專業相關領域之國內外重要獎項者。 3. 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4. 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5. 其他卓越事蹟，經系所認可者。					

(五) 植物醫學系

系所班別	植物醫學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分機 6035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 名	1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	1. 面試	計分比例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2.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需繳交之書面資料	1. 報名表。 2. 攻讀碩士研究計畫書(須包含題目、研究動機、前人研究、材料方法、預期結果、參考文獻等)。 3. 自傳及其他相關能力證明(證照、得獎、專題研究報告、著作、科技部學生專題研究等)。 4. 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書。 5. 師長推薦函2封。 ※以上為必繳交之紙本資料※					
甄試日期及地點	面試：111 年 10 月 29 日（六）上午報到，在本系 PM107 會議室(教室)舉行。					
備註	教學分組：入學後依學生志趣意願行教學分組 (1) 臨床植物醫師組：限植物醫學系、植物病理學系、昆蟲學系、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畢業者。 (2) 植物醫學組：限生物相關科系畢業者。					

(六)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系所班別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分機 7131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 名		1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	1. 面試		計分比例	60%	同分參酌順序	1
	2. 書面資料審查			40%		2
需繳交之書面資料	1. 報名表。 2. 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 影本 、歷年成績單 正本 (含該班名次證明)。 3. 修業研究計畫書：選擇本系三大主軸方向 (1)木質資源材料開發應用 (2)木建築空間環境設計 (3)產品設計製造 擇一書寫，內容須含研究主題、研究背景與目的、文獻回顧、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及參考文獻。 4. 自傳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設計或技能競賽得獎、各項技能證照、專題研究報告、設計作品集、撰書或期刊著作等。 ※以上為必繳交之紙本資料※					
甄試日期及地點	面試：111 年 10 月 29 日（六）上午 9 時報到，在本系 RE149 會議室(教室)舉行。					
備註	1. 除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數外，提出碩士論文口試時，須達到本系碩士班畢業資格審查作業規定及點數認定，並獲指導教授同意始得提出論文口試。 2. 依下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之一，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系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 (1) 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2) 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 (3) 資本額 2000 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4) 曾獲專業領域之國內外技能檢定乙級合格以上者或重要國際競賽獲獎者，並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表現優異。 (5) 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七) 食品科學系

系所班別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分機 7040			
組別	食品科學組	食品安全管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5 名		6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	1. 面試	計分比例	60%	同分參酌順序	1	
	2. 書面資料審查		40%		2	
需繳交之書面資料	1. 報名表。 2. 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 影本 、歷年成績單 正本 (含該班名次)。 3. 師長推薦函2封。 4. 研究計畫書。 5. 自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證照、外語能力檢定證照、得獎、專題研究報告、研討會報告、著作及科技部學生專題研究等有利審查資料)。 ※備註1~5為必繳之紙本資料，請勿缺件；如有缺件，不予受理※ ※如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請務必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茲證明※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面試：111 年 10 月 29 日（六）上午 9 時報到，在食品科學系 FS104 會議室舉行。					
備 註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始得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1. 修畢規定課程及應修學分數。 2.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並依規定繳交畢業論文。 3. 英語能力須符合至少下列其一規定： (1)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文檢定考試。 (2) 修畢本系認可之2學分英文課程。欲修習此規定之2學分英文課程，須至少參加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檢）一次以上測驗而未通過者（該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 (3) 以英語全文發表於國際研討會或國際期刊論文一篇，並須為第一作者。					

(八) 生物科技系

系所班別	生物科技系	聯絡電話	08-7703202 分機 5183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9 名	1 名				
甄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 式	1. 面試	計分 比例	50%	同分參 酌順序	1	
	2.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需繳交之書 面資料	1. 報名表。 2. 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書。 3.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例如：得獎、實務專題研究報告、著作、國科會學生專題研究、證照、學程、研討會報告、研究計畫書等)。 ※以上為必繳交之紙本資料※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面試：111 年 10 月 29 日（六）上午 9 時報到，在本系 BT118 教室舉行。					

二、工學院

(一) 材料工程系

系所班別	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分機 7550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名				
甄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 式	1. 面試	計分 比例	60%	同分參 酌順序	1
	2. 書面資料審查		40%		2
需繳交之書 面資料	1. 報名表。 2. 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含排名及百分比)，成績單如無顯示排名及百分比請另行檢附「成績名次證明書」。 4. 研究計畫書。 5.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如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特殊專長、證照、得獎紀錄、師長推薦函等)。 ※以上為必繳交之紙本資料※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面試：111 年 10 月 29 日（六）在本系 CE 202 會議室(教室)舉行。				

(二) 機械工程系

系所班別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分機 7010 / 7000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0 名	2 名				
甄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 式	1. 面試	計分 比例	60%	同分參 酌順序	1	
	2. 書面資料審查		40%		2	
需繳交之書 面資料	1. 報名表。 2. 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 影本 。 3. 歷年成績單 影本 。 4. 自傳。 5. 研究計畫書。 ※以上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					
甄試日期 及地點	面試：111 年 10 月 29 日（六）上午 9 時 30 分報到，在本系 ME201 會議室舉行。					
備 註	相關辦法請參閱本系網站資訊，網址： https://me.npust.edu.tw					

(三)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系所班別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分機 7072/7083/7099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8 名				
甄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式	1. 面試	計分 比例	50%	同分參 酌順序	1
	2.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需繳交之書 面資料	1. 報名表。 2. 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 影本 、歷年成績單 正本 。 3. 研究計畫書。 4. 自傳。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如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特殊專長、各類得獎紀錄、師長推薦函等）。 ※以上1~4項為必繳交之紙本資料※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面試：111 年 10 月 29 日（六）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在本系 EP105 教室舉行。				
備 註	該系研究生除完成規定之修業學分及碩士論文外，於畢業前必須整理投稿論文一篇，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繳交系辦備查，詳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博士畢業門檻規定」。請參閱該系網站資訊，網址： http://ese.npust.edu.tw/bin/home.php				

(四) 土木工程系

系所班別	土木工程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分機 7180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名				
甄 試 項 目 與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1. 面試	計 分 比 例	6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2. 書面資料審查		40%		2
需 繳 交 之 書 面 資 料	1. 報名表。 2. 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3. 研究計畫書。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例：自傳、證照、競賽成果、專題研究報告、師長推薦函等)。 ※以上為必繳交之紙本資料※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面試：111 年 10 月 29 日(六)在本系 RE113 會議室(教室)舉行。				
備 註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始得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1. 修畢規定課程及應修學分數。 2.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並依規定繳交畢業論文。 3. 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須有一篇論文投稿至專業期刊，並接受刊登；或接受於研討會報告發表。此論文須以本系名義發表，且該生排名前三作者。				

(五) 水土保持系

系所班別	水土保持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分機 7384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8 名		2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	1. 面試		計分比例	60 %	同分參酌順序	1
	2. 書面資料審查			40%		2
需繳交之書面資料	1. 報名表。 2. 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 影本 、歷年成績單 正本 。 3. 研究計畫書(應含前言、目的、方法、預期成果、參考文獻)。 4.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書面資料(如專題報告摘要、著作目錄及獲獎事實等)。 5. 對台灣水土保持現況及未來展望之論述(2 頁為限)。 ※以上資料請依 A4 頁面裝訂成冊，並以雙面印刷為主※					
甄試日期及地點	面試：111 年 10 月 29 日（六）上午 8:30 時報到，在本系 RE319 舉行。					
備註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始得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1. 修畢規定課程及應修學分數。 2.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並依規定繳交畢業論文。 3. 學生於畢業前至少必須投稿一篇有審核制度之論文著作，並接受刊登；或接受於研討會發表（需全文），且該生排名前三作者。（論文必須以本系名義且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					

(六) 車輛工程系

系所班別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分機 7455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1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	1. 面試	計分比例	70%	同分參酌順序	1
	2. 書面資料審查		30%		2
需繳交之書面資料	1. 報名表。 2. 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 影本 。 3. 歷年成績單 正本 （包括名次/全班組人數證明）。 4. 其他有助於甄試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書、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以上為必繳交之紙本資料※				
甄試日期及地點	本系採二階段錄取，符合應考資格者，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10 名，免予面試直接錄取，其餘考生需參加面試。 面試：111 年 10 月 29 日（六）上午 9 時報到，在本系 CE210 教室舉行。				
備註	該系研究生除完成規定之修業學分及碩士論文外，取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前必須投稿一篇論文著作，著作之定義詳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研究生發表著作審查辦法」，相關辦法請參閱該系網站資訊，網址： https://vehicle.npust.edu.tw/				

(七) 生物機電工程系

系所班別	生物機電工程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分機 7578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7 名	1 名				
甄 試 項 目 與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1. 面試	計 分 比 例	6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2. 書面資料審查		40%		2	
需 繳 交 之 書 面 資 料	1. 報名表。 2. 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3. 大學歷年成績單（包含名次／全班組人數證明）。 4. 師長推薦函 2 封。 5. 研究計畫書。 6.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除師長推薦函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外，其餘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本系採二階段錄取；符合應考資格者，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至多5名免予面試直接錄取，其餘考生需參加面試。 面試：111 年 10 月 29 日（六）上午在本系 MW209 會議室(教室)舉行。					
備 註	本系研究生除完成規定之修業學分及碩士論文外，畢業前必須投稿一篇論文著作，著作之定義詳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研究生發表著作審查辦法」，相關辦法請參閱該系網站資訊，網址： https://biome.npust.edu.tw/					

三、管理學院

(一)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系所班別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聯絡電話	08-7703202 分機 6261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 名		2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	1. 面試		計分比例	60%	同分參酌順序	1
	2. 資料審查			40%		2
需繳交之資料	1. 報名表。 2. 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 影本 、歷年成績單 正本 。 3. 自傳。 4. 其他有助審查得繳交之資料（例如：實務專題報告、著作、作品、讀書計畫書、研究計畫書、考試及格證書、證照、得獎證明）。 ※以上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					
甄試日期及地點	面試：111 年 10 月 29 日（六）上午 9 時報到，在本所 AG105 會議室(教室)舉行。					
備註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得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1. 修畢規定課程及應修學分數。 2. 提出碩士論文口試時，需達到本所碩士論文口試之相關規定，相關辦法請參考本所網站資訊，網址：http://larm.npust.edu.tw 3.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並依規定繳交及上傳畢業論文。					

(二) 農企業管理系

系所班別	農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分機 7802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	1. 面試	計分比例	60%	同分參酌順序	1
	2. 書面資料審查		40%		2
需繳交之書面資料	1. 報名表。 2. 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 影本 、歷年成績單 正本 。 3. 研究計畫書（以 3000 字為限）。 4. 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如證照、語文能力、社團參與、學生幹部、競賽成果、特殊才能、成果作品等）。 ※以上為必繳交之紙本資料※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面試：111 年 10 月 29 日（六）上午報到，在本系 CM310 會議室(教室)舉行。				
備 註	1. 除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數外，應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始可取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 （1）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含）以上、多益（TOEIC）520 分（含）以上、TOFEL IBT 61 分（含）以上、TOFEL ITP 500 分（含）以上。 （2）通過經系務會議認可之與前述(1)同等級英文檢定考試。 （3）具在學期間參加前述(1)或(2)任一檢定考試之紀錄證明，若未通過，才得於畢業前選修並修畢本校農企業領域之英文授課專業課程至少 3（含）學分以上。 （4）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學士學位。 2. 相關辦法及補充規定，請參閱本系網站資訊，網址： https://abm.npust.edu.tw				

(三) 資訊管理系

系所班別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分機 7903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3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	1. 面試	計分比例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2.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需繳交之書面資料	1. 報名表。 2. 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作品、論文、證照、競賽等）。 ※以上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				
甄試日期及地點	面試：111 年 10 月 29 日(六)上午 9 時報到，在本系 CM213 會議室(教室)舉行。				
備註	學生經錄取入學後除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數外，應通過系務會議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或選修經系務會議認可之相關語文課程及格，始得畢業。相關細節請參閱該系網站資訊： https://mis.npust.edu.tw/				

(四) 工業管理系

系所班別	工業管理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分機 7676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5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	1. 面試	計分比例	70%	同分參酌順序	1
	2. 書面資料審查		30%		2
需繳交之書面資料	1. 報名表。 2. 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 影本 、歷年成績單 正本或影本 （需有成績排名及百分比）；如成績單無成績排名及百分比，須另行檢附「成績名次證明書」（附件二）。 3. 自傳及履歷。 4. 研究及修課計畫。 5. 含特殊成就及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如國外語文能力證明、相關專業證照、代表性專題報告或著作、獲獎資料等）。 ※以上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				
甄試日期及地點	本系採二階段錄取；符合應考資格者，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5 名免予面試直接錄取，其餘考生需參加面試。 面試：111 年 10 月 29 日（六）上午 8 時 50 分報到，在本系 3 樓 CM316 教室舉行。				
備註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數外，應符合以下條件始可取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 1. 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畢業前至少發表學術論文乙篇或參與國內外各項競賽獲獎。 2. 若大學期間已與本系教師共同發表學術論文乙篇者，亦可認列碩士班畢業門檻。				

(五) 企業管理系

系所班別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分機 7680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名				
甄 試 項 目 與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1. 面試	計分 比例	50%	同分參 酌順序	1
	2.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需繳交之書 面資料	1. 報名表。 2. 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成績名次證明書」。 3. 研究計畫書。 4. 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證照、專題報告書、著作、發表及獲獎事實等）。 ※以上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面試：111 年 10 月 29 日（六）上午 8:30 分報到，在本系 CM205 教室舉行。				
備 註	相關辦法請參閱該系網站資訊，網址：http://ba.npust.edu.tw/				

(六)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系所班別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分機 7111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3 名	3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	面試：自我介紹、讀書計畫、時尚專業知識。	計分比例	100%	同分參酌順序	參酌大學或專科歷年平均成績	
需繳交之資料	1. 報名表。 2. 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成績名次證明書」。 3. 自傳。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履歷、研究計畫書、專題報告、著作、作品集、獲獎資料、證照、推薦函等)。 ※以上資料需電子上傳及繳交紙本,推薦函僅需紙本一併寄送至招生委員會※					
甄試日期及地點	面試：111 年 10 月 29 日（六）上午 10 時報到，在本系 HE210 會議室舉行。					
備註	1. 經錄取入學後除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數外，應符合以下條件始可取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須於就學期間且畢業前完成論文相關學習成果，由指導教師認證，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始得提出碩士班論文口試。 2. 相關辦法請參閱該所網站，網址： https://fdm.npust.edu.tw/ 3. 同分時排序參酌大學歷年成績（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參酌專科歷年成績）。					

(七) 餐旅管理系

系所班別	餐旅管理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分機 7544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4 名		1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	1. 面試		計分比例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2.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需繳交之書面資料	1. 報名表。 2. 研究計劃書（1,500 字以內）。 3. 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 影本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正本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檢附專科歷年成績）。 4. 自傳。 5. 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如實務專題報告、作品、論文、證照及競賽等）。 ※以上為必繳交之紙本資料※					
甄試日期及地點	面試：111 年 10 月 29 日（六）上午 9 時報到，在本系 HR103 會議室舉行。					
備註	錄取入學後除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數外，應符合以下條件始得畢業： 1. 本系碩士班學生（含在職生）除碩士論文外，應於畢業前於海內外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中以外語發表至少一篇（口頭或海報）始得畢業。相關辦法請參閱本系網站資訊網址： https://hrm.npust.edu.tw/ 2. 本系碩士班一般生須於畢業前提出餐旅業界實習證明 300 小時始得畢業。					

四、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一)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系所班別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分機 7641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	1. 面試	計分比例	60%	同分參酌順序	1
	2. 書面資料審查		40%		2
需繳交之書面資料	1. 報名表。 2. 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 影本 。 3. 歷年成績單 正本或影本 （含名次），如無名次者，須另行檢附全班成績名次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檢附專科歷年成績。 4. 自傳。 5. 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如專業證照、語言能力證明、競賽成果、作品、服務證明等）。 ※以上為必繳交之紙本資料※				
甄試日期及地點	面試：111 年 10 月 29 日（六），在本所 IH411 會議室(教室)舉行。				
備註	1. 除依教育部同等學力之規定外，考生具下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所碩士班： (1) 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2) 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 (3) 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4) 資本額壹佰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5)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考試通過或競賽與成就獎項者。 (6) 從事相關工作資歷 3 年以上。 (7) 曾獲專業領域之國內外技能檢定乙級合格以上者。 (8) 曾擔任職業工(公)會幹部 4 年以上。 (9) 經政府立案相關產業負責人。 (10)其他卓越事蹟。 2. 經錄取入學後到畢業前，須達到該所『學科考試實施辦法』或『畢業點數認定原則』之規定，始得提出碩士班論文口試，相關辦法請參閱該所網站資訊，網址： http://gitve.npust.edu.tw/				

(二)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系所班別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分機 7959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名				
甄 試 項 目 與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1. 面試	計 分 比 例	6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2. 書面資料審查		40%		2
需 繳 交 之 書 面 資 料	1. 報名表。 2. 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3. 論文研究大綱（以 1,000 字為原則）。 4. 個人自傳。 5. 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得獎、專題研究報告、著作、證照等）。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面試：111 年 10 月 29 日（六）上午 9 時報到，在綜合大樓二樓本所 IH214 教室(客家圖書室)舉行。				
備 註	除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數外，應符合以下兩條件始可取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 1. 研究生須通過客家語言能力初級以上認證。 2. 經錄取入學後到畢業前，須達到該所碩士論文口試點數認定及其他相關辦法之規定，始得提出碩士班論文口試(詳請參考該所網站資訊，網址： https://hakka.npust.edu.tw)。 除依教育部同等學力之規定外，考生具下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所碩士班考試： 1. 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2.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前三名次者。 3. 曾擔任客家相關產業主管 5 年以上者，或從事相關工作資歷 7 年以上者。 4. 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三) 幼兒保育系

系所班別	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分機 7300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名				
甄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計分 比例	100%	同分參 酌順序	參酌大學 或專科歷 年平均成 績
需繳交之書 面資料	1. 報名表。 2. 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 影本 。 3. 歷年成績單 正本 。 4. 自傳。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作品、研究計畫書 3,000~5,000 字等)。 ※以上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				
備 註	經錄取入學後到畢業前，須達到該系碩士班修業相關之規定，其相關辦法請參閱該系網站資訊，網址: https://dcc.npust.edu.tw 。				

(四) 社會工作系

系所班別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分機 7728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名				
甄 試 項 目 與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1. 面試	計 分 比 例	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2.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需 繳 交 之 書 面 資 料	1. 報名表。 2. 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 影本 、歷年成績單 正本 。 3. 自傳（包含自我期許、未來規劃、研究方向、對學校期許等）。 4. 其他相關能力證明（研究報告、著作、科技部學生專題研究、實習報告、得獎、相關實務工作經驗等）。 ※以上為必繳交之紙本資料※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面試：111 年 10 月 29 日（六）上午 9 時報到，在綜合大樓 5 樓本系 IH527 圖書室舉行。				
備 註	1. 報考資格：限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各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社會工作、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社會教育、社會福利、諮商輔導、心理學、社會學、兒童福利、生活應用科學、醫學社會學、老人福利等各學系組）畢業生（含應屆）報考。 2. 初審（報考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面試。 3. 經錄取入學後到畢業前，須達到該系碩士論文相關認定辦法之規定，始得提出碩士班論文口試。				

(五) 休閒運動健康系

系所班別	休閒運動健康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分機 6496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4 名		1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	1. 面試		計分比例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2.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需繳交之書面資料	1. 報名表。 2. 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 影本 、歷年成績單 正本 。 3. 自傳。 4. 讀書計畫。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如：未來研究計畫、實務專題、著作、考試及格證書、證照、特殊專長、各類得獎紀錄等。) ※以上為必繳交之紙本資料※					
甄試日期及地點	面試：111 年 10 月 29 日（六）上午 9 時報到，在本系孟祥體育館 2 樓會議室(體教五教室)舉行。					
備註	1. 除依教育部同等學力之規定外，考生具下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系碩士班甄試： (1) 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2)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前三名次者。 (3) 曾擔任休閒運動相關產業主管 3 年以上者，或從事相關工作資歷 5 年以上者。 (4) 有政府立案，休閒運動相關產業負責人 2 年以上資歷者。 (5) 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2. 經錄取入學後到畢業前，須達到本系碩士論文口試點數認定辦法之規定，始得提出碩士班論文口試，相關辦法請參閱本系網站資訊，網址： https://rshp.npust.edu.tw/					

(六) 應用外語系

系所班別	應用外語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分機 7759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 名	2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計分比例	100%	同分參酌順序	參酌大學或專科歷年平均成績
需繳交之書面資料	1. 報名表。 2. 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影本。 3. 英文自傳。 4. 研究計畫書(1,000 字以內，以英文撰寫)。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語言能力檢定證明、科技部學生專題研究、專題報告、比賽得獎證明、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證明等)。 ※以上為必繳交之紙本資料※				
備註	經錄取入學後到畢業前，須達到本系碩士班修業相關之規定，其相關辦法請參閱本系網站資訊，網址: https://dml.npust.edu.tw/				

五、國際學院

(一)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系所班別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分機 6241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名				
甄 試 項 目 與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1. 面試(以英語進行)	計 分 比 例	6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2. 書面資料審查		40%		2
需繳交之書 面資料	1. 報名表。 2. 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 影本 、歷年成績單 正本 。 3. 研究計畫書（請註明主修科目類別如農藝、園藝、森林、畜產、水產養殖、農企及植物醫學等）。 4. 自傳。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特殊專長、各類得獎紀錄等）。 ※以上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面試：111 年 10 月 29 日（六）上午 9 時報到，在本系 TA110 會議室(教室)舉行。				
備 註	1. 本系為全英語授課，所有課程及考試均以英語文實施，需以英語文作答。 2. 畢業論文需以英文寫作。 3. 除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數外，應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始可取得畢業證書： (1)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同等級英文檢定考試。 (2) 研究生為第一作者，並以英文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期刊論文1篇，且經指導教授簽章認可。				

六、獸醫學院

(一)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系所班別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分機 5052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9 名	1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	1. 面試	計分比例	70%	同分參酌順序	1	
	2. 書面資料審查		30%		2	
需繳交之書面資料	1. 報名表。 2. 歷年成績單 正本 (含名次與百分比)。 3. 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專業證照、得獎、專題研究報告、著作、科技部學生專題研究等）。 4. 基本資料以電子檔方式上傳(含身分證、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 ※以上為必繳交之紙本資料，基本資料以電子檔方式上傳※					
甄試日期及地點	面試：111 年 10 月 29 日（六）上午 9 時報到，在本所 VMII 103 會議室舉行。					
備註	除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數外，須符合以下條件始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該所研究生須將研究結果發表於國內外研討會（口頭或海報方式）至少一次，或投稿於國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至少一篇且研究生為第一作者。					

(二)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系所班別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分機 6604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2 名	1 名			
甄 試 項 目 與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1. 面試	計 分 比 例	6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2. 書面資料審查		40%		2
需繳交之書 面資料	1. 報名表。 2. 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 影本 、歷年成績單 正本 。 3. 師長推薦函 1 至 2 封。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個人生平、生涯規劃、學術專長、各類語文檢 定及相關經驗等。） ※以上為必繳交之紙本資料※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面試：111 年 10 月 29 日（六）上午報到，於本所 208 會議室(教室)舉行。				
備 註	1. 報名資格：詳如本校招生簡章所示。 2. 甄試錄取者需注意事項：除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數外，應符合以下條件 始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 (1) 須將研究結果發表於國內外研討會（口頭或海報方式）至少一次或投稿 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至少一篇。 (2) 須於第一學年結束前至本校「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參與實習，實 習時間至少連續五天。另需參與「野外研究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三) 獸醫學系

系所班別	獸醫學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分機 5438		
組別	獸醫臨床組		生物醫學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3 名	2 名	2 名		2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	1. 面試		計分比例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2.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需繳交之書面資料	1. 報名表。 2. 大學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與百分比，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檢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3. 研究計畫書。 4. 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得獎、專題研究報告、師長推薦函、著作、科技部學生專題研究等）。 ※以上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師長推薦函請以紙本寄送至招生委員會※ ※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歷年成績單正本※					
甄試日期及地點	面試：111 年 10 月 29 日（六）上午 9 時報到，在本系 VM102 會議室(教室)舉行。					
備註	1. 報考資格： (1) 獸醫臨床組：限獸醫(科)系畢業或具獸醫師證照者報考。 (2) 生物醫學組：限獸醫、醫、農、理、工、藥學及生命科學等相關學系畢業者報考。 (3) 具10年以上獸醫佐資格並為動物醫院負責人者，得以報考。 2. 若預定面試日，考生因故留滯國外確定而無法回國面試，請於面試日三天前向獸醫學系以書面或e-mail申請視訊面試。面試前1日，再與系辦公室聯繫並進行視訊系統測試。申請視訊面試考生，應自行考量視訊品質之不確定因素，不得於視訊結束後以視訊品質不佳影響成績為由而要求補救措施。 3. 甄試錄取者，且已具備符合碩士生入學資格條件，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但其修業規定仍比照原招生學年度之入學新生。 4. 研究生畢業前須以第一作者身份，將研究結果發表於國內外研討會（口頭或海報方式）至少一次或投稿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至少一篇。					

報名繳費流程暨轉入帳號

- 一、轉入帳號：(由報名系統產生)
- 二、一組代碼只供一位考生報考一個系所組，繳費代碼請小心留存備查，並請勿告知他人或借人使用，以免權益受損。
- 三、繳費時間：自 111 年 9 月 12 日 (一) 09:00 起至 111 年 10 月 04 日 (二) 24:00 止(臨櫃繳款需配合銀行作業時間)。
- 四、繳費成功後 1 小時系統繳費情形欄位會更新繳費狀態，詳情請參考「參之三：報名費用」。
- 五、繳費方式(※因各銀行 ATM 系統不盡相同，轉帳步驟可能有所差異。)
 - (一)使用第一銀行 ATM 轉帳：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繳費」→轉入銀行代號輸入【007】→轉入帳號輸入(由報名系統產生)→繳款金額輸入 1200→確認→完成。
 - (二)使用其他銀行或郵局等 ATM 轉帳：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跨行轉帳(含繳費)」→選「繳費」→轉入銀行代號輸入【007】→轉入帳號輸入(由報名系統產生)→繳款金額輸入 1200→確認→完成。
 - (三)第一銀行櫃檯繳款：於網路報名作業完成後，由系統列印「收款申請書」及「統一收據」聯，填妥姓名、電話，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
- 六、注意事項：
 - (一)ATM 轉帳列印之交易明細表或櫃檯繳款之收據聯，請妥善保管，作為繳款憑證。
 - (二)持未申請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者，請先向發卡銀行申請轉帳功能再行轉帳。
- 七、金融卡轉帳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應印有「帳戶餘額」及「轉帳金額」1,200 元及「轉帳手續費」15 元(持第一銀行金融卡並使用第一銀行提款機轉帳者免收手續費)，以上皆具備即為轉帳繳費成功，否則表示並未成功，請重新轉帳繳款。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費統一收據

轉 入 帳 號		戶 名		繳 款 人 資 料	
(由報名系統產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報名費專戶		姓名：	
金額大寫	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	金額小寫	1,200	電話：	
繳款項目		金額		考生姓名：	
碩士班甄試報名費		1,200		報考系所：	
本收據未加蓋第一銀行收費戳記者無效					

校長 張金龍 主計 沈艷雪 出納 陳明哲

樣張

請勿持本樣張繳款

(貸)聯行往來 第一銀行 全行代理收款申請書 (交易代號：轉帳 1950 現金 1930)

轉 入 帳 號		戶 名		繳 款 人 資 料	
(由報名系統產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報名費專戶		姓名：	
金額大寫	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	金額小寫	1,200	電話：	
轉 入 帳 戶		銷 帳 金 額		考生姓名：	
樣 張				報考系所：	
				(收訖戳記)	

主管
會計
記帳

繳費期限 111 年 9 月 12 日 (一) 至 111 年 10 月 04 日 (二)

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第二聯收據聯：本收據請

第一聯代收行留存

認證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

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 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

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

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五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六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

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者，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

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九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十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
- 四、資格。
- 五、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六、名（榮）譽學位。
- 七、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
- 八、中等學校學歷。
- 九、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
- 十、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一、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考試時遇有空襲、颱風警報等突發事件考生應注意事項

- 一、考試期間如遇有空襲警報等突發事件，由試場監試負責人宣布後，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試卷放置桌上，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試卷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
- 二、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六十分鐘發生突發事件者重考，已滿或超過六十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試卷評定成績。實際考試時間，由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閱卷委員，以作閱卷委員給分之參考。
- 三、空襲警報或突發事件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事件解除距離考試開始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事件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四、因突發事件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各考區公告。
- 五、因颱風影響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由廣播公司或電視台播出，俟颱風過境後再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在報刊及各考區公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師長推薦函

壹、申請人填寫部分（申請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姓名：_____

申請系所（組）別：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推薦人：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茲推薦_____同學參加 貴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

一、被推薦者曾修習或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

1	
2	
3	
4	
5	

二、其餘評估事項彙如下表：（請打勾）

評估項目	傑 出	優 良	佳	尚 可	差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課外活動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具體評語：包括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二、在研究所就讀之潛力。

三、其他補充事項。

具 體 評 語	
------------------	--

三、您對申請人的推薦意願如何？（請打勾）

☐ 極力推薦 ☐ 推薦 ☐ 勉予推薦 ☐ 不推薦

推薦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1.本表屬建議格式。

2.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3.凡採用本表者，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服務證明書

(出具證明之政府機關或公營企業機構全銜)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部門							職 稱		專 兼 任 別	☐ 專任 ☐ 兼任 (請擇一勾選)		
任職起迄日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務 年 個月 ☐ 現仍在職 ☐ 現已離職 (請擇一勾選)											
請簡述職務之工作內容												

本機關(機構)確認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服務機關印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在職人員錄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班進修同意書

(證明機關全銜)

(限錄取在職生，得於錄取報到時繳交)

進修人員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部門				職稱	
最近三年 考 績	年度				
	等第				
錄取系所					

一、私人機關如無服務考績，則該項考績欄免填。

二、本機關保證本同意書各欄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三、本機關保證履行本同意書所列錄取人員，在進修期間給予 ☐ 全時間 進修。
☐ 部分時間

(請就全時間或部分時間擇一勾選)

證明機關：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機構印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持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報考系所 組別	系所 組別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性 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考生應考 之國外學 歷說明	學校名稱：	☐ 學士 ☐ 碩士	學校所屬		
	畢業學系或主修：		國別： 城市：		

本人參加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考試，所持上述應考之國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保證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下列資料，另繳交影本一份：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立具切書人簽章：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 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組				
	聯絡電話			傳真		
申請 複查 項目	項目名稱： 得分：分	項目名稱： 得分：分	項目名稱： 得分：分	項目名稱： 得分：分		
複查 結果 回覆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注 意 事 項	1.申請成績複查時請檢附自網路上列印之成績單，並填妥本表複查考試項目欄，否則不予受理。 2.於試務重要日程表所訂時間內將成績單及本表傳真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08-7740457），逾期概不受理。 3.請於申請表上載明傳真號碼或聯絡電話，以利回覆複查結果。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考試類別	112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報考系所組		
網路報名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異動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備 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准考證號		姓名		性別		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系所_____組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原因： ☐ 正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 備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 其他：_____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聯 本校存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准考證號		姓名		性別		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系所_____組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 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如欲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請填妥本申請書後，親送或掛號寄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並檢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以便回覆。
- 本校將申請書第一、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
錄取生於放棄後，該名額本校即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錄取，已放棄之錄取生不得申請回覆，務請審慎考慮。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資料：

姓 名		報考所系組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家： 手機：		

退費事由（請勾選）	退費額度	應附證明文件
☐ 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如工作年資)不合規定	報名費 1/2	1.退費申請表。 2.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 重複繳交報名費	全額	
☐ 因重大事故（人力無法抗拒之災害或傷病住院等）致無法參加考試（面試）	全額	1.退費申請表。 2.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3.重大事故證明（例如：天然災害報導或傷病住院證明）。
☐ 本校變更考試（面試）日程致無法參加考試（面試）	全額	1.退費申請表。 2.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 低收入戶之考生	全額	1.退費申請表。 2.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3.低收入戶證明書。
☐ 中低收入戶之考生	報名費 60%	1.退費申請表。 2.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3.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報考第二個系(所、組、學程)	全額	1.退費申請表。 2.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考生報考二個系、所、學程、班、組，須均無缺考者。
退費帳號：_____戶名：_____		
※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備 註	考生如申請程序或證明文件不足，以致不符退費條件，逾期未補正完成者，視為自願放棄，不予退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生
提前入學申請表(112 年 2 月入學)**

申 請 人		准 考 證 號 碼		學 號 (由註冊組 編列)	
錄取系 (所、學程) 組別	系(所、學程)碩士班 組 ☐ 一般生 ☐ 在職生				
入學學歷	☐ 畢業 _____大學_____系(所、學程) ☐ 同等學歷_____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本人申請提前入學碩士班就讀，依規定完成下列事項： 1. 若未完成學歷查驗，最遲應於111學年度第二學期上課前一日繳驗入學學位證書正本。 2. 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程序。 若未依規定完成學歷查驗及註冊得由貴校取消提前入學資格，應於112年9月入學。 申請人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學程)承辦人核章			系(所、學程)主任核章		
☐ 學歷查驗已完成。 ☐ 學歷未完成查驗，繳交 「申請提前入學學歷未 繳驗切結書」。					
註冊組承辦人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備註： 申請期間： 1. 正取生自111年11月15日起至111年11月28日止；備取生自111年11月29日起至111學年度第二學期上課前一日止。 2. 繳交文件：申請表及學歷證件，未完成驗證者需繳交「提前入學申請學歷繳驗切結書」。 3. 非持本國學歷入學者，請依招生簡章報到規定辦理。					

附圖一 本校位置示意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位置示意圖

附圖二 本校校園導覽地圖

